

中国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大事记

(1978·12—1988·4)

求实出版社

中国农村 经济体制改革大事记

(1978.12—1988.4)

赵国良 主编

求 实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白占群
封面设计：王 岐

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大事记

(1978.12—1988.4)

赵国良 主编

求实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联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5.875 印张 398 千字

1988 年 11 月第 1 版 198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80033-065-6/D·22

定价：4.95 元

决策：倾听实践的呼声

（序 言）

十年以来，我国农村生产力正经历着一次具有历史意义的解放运动。比起50年代的土地改革运动，它呈现出更为奇诡繁杂的形式和更为丰富艳丽的色彩。960万平方公里的神州大地的主人，终于找到了免于冻馁、进而走向富裕的具体道路。

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发端于农村，是由一条最简单不过的真理决定的：人总是要吃饭的，而吃饭离不开土地。历史上多少次农民起义、改朝换代，归结到最初的动因，大体上都离不开这条简单的真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全国范围的土地改革运动之所以伟大，就在于广大农民获得了他们赖以取得衣食的土地，从而有可能掌握自己作为农村劳动力的命运，为吃得更好、为建设更美好的社会而劳动。但是，由于“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村生产力虽有所发展，却很快便出现停滞、倒退，甚至遭到严重破坏，农民被新的枷锁捆得死死的，丧失了全部自主意识和创造能力。

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就某种意义来说，主要是在指导思想上只有让人们吃得更好更饱、过得更富裕的良好愿望，却没有从实际出发来探寻一条通向共同富裕的正确道路，结果欲速则不达，事与愿违。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表明，我们党现在已经找到了这样一条道路。探寻这条道路的过程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有益的经验，这就是：制订正确的政策必须倾听实践的呼

声，从实际出发。

十年农村改革的轨迹为我们描绘了一个有趣的动画：实践在政策的指导下得到发展，但又不断突破政策的界限；政策依据实践的呼声来加以修正，新的政策又进一步促进实践的发展。其中最典型的是对于农村责任制的认识。十一届三中全会号召全党集中精力把农业搞上去，并提出了发展农业的一系列措施，但同时又在通过试行的《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中规定“不许包产到户”。几个月后，又在批转一份报告时指出包干到户“是一种倒退”。但农民执行党的发展农业的一系列政策的实践，却突破了这个界限。因此，中央在1979年9月发布的《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允许“某些副业生产的特殊需要和边远山区、交通不便的单独户”，可以包产到户。一年以后，中央又在一份通知中进一步规定：“在那些边远山区和贫困落后的地区，长期‘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的生产队，群众对集体经济丧失信心，因而要求包产到户的，应当支持群众的要求，可以包产到户，也可以包干到户，并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这个政策，极大地鼓舞了所有“对集体经济丧失信心”的广大农民，包产到户、包干到户以不可阻挡之势在农村迅速发展。由此而兴起的大包干，更以它所显示的优越性，宣告了自己是促进农村生产力迅速发展的良好形式，同时也提高了全党和全社会对它的认识。1982年中央批转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肯定大包干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是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的组成部分。”接着，党中央政治局在1982年12月31日讨论通过了《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并作为1983年1号文件下发。这个重要文件充分肯定了联产承包责任制，指出“这一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必将使农业社会主义合作化的具体道路更加符合我国的实际。这是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在我国

实践中的新发展。”文件还饱含激情地宣告：“现在，方向已经明确，道路已经开通，群众正在前进。”这就意味着，从三中全会开始，经过四年的实践，我们对农村生产责任制终于获得了一个准确的全面的认识。

这个历史进程充分说明一个简单的真理：实践的呼声对于政策的制订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一个决策机构或决策者是否英明，不在于他是否能先验地提出一种完全正确的决策（事实上这是不可能的），而在于他是否能从实践中提取事物发展的规律性、方向性的苗头，及时修订已经落后于实践的政策，以指导实践不断前进。这是不容易做到的。其实，关于中国农村的发展问题，实践早就提出过类似的呼唤。50年代的“上马下马”，60年代的“包”字之争，本质上反映了两种不同指导思想、决策思想的斗争：尊重实践，倾听实践的呼声，还是无视实践，只凭主观臆断。可惜，历史选择了后者，以致我们整个社会发展都为此而付出了无可挽回的代价。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在指导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时坚持把实践放在第一位，根据实践的呼声来制订政策，所以能在短短十年内，领导全国人民、特别是全国农民取得如此辉煌的成就。有些人遵守“为尊者讳”的古训，编撰年鉴、手册、大事记一类著作时不愿引述“不许包产到户”等记载，殊不知这样做反而掩盖了党中央从实际出发不断修订政策这个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的决策路线。实际上，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发布的关于农业生产的十几个重要文件，都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实践所提供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前面的文件中所规定的政策，进行实事求是的补充修订，有所肯定，也有所否定。这是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路线和决策路线的。我们的决策机构和决策者只有坚持这一条倾听实践呼声、从实际出发的决策路线，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政策的功能和威力。希望各个领域的政策制订者都能象十年来

制订农业政策那样，倾听实践的呼声，从实际出发，不要再出现阻碍社会进步的政策，以免成为历史的笑柄。

作为大事记，本书只是从公开报刊上探寻到的十年农村发展的掠影，它不可能反映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全貌和错综复杂的各个层面。但就从这样一些一般的记述和摘录里，我们也可以看到 3 亿农民摆脱贫困、奔向共同富裕的足迹，感受到不断得到解放的农村生产力的发展脉搏，意识到农村的广大劳动者的无穷智慧和创造精神。对于一切从事农村工作的同志来说，通过大事记回顾农村十年的改革历程，将更可增强继续前进的信心和勇气。农业生产数字逐年上升，乡镇企业飞速发展，贫困户日渐减少，农民的年收入不断增加——读到这些看来十分枯燥的数字，所有关心我国农村发展的同志都会感到由衷的喜悦。我们的社会正在阔步前进，我们有理由为我们民族的光明前景而感到乐观和自豪，我们也有责任为发展这一光明前景而贡献我们的一切。

杜光

1988.7.31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中国农村生产力发展的实际状况，采取一系列方针政策，普遍实行了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对农村经济体制进行调整和改革，从而解放了生产力，激发了亿万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蓬勃发展，使广大而又闭塞的农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实践证明，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所制定的农村各项改革措施和方针政策是完全正确的，是切合实际、顺乎民心的，在农、林、牧、副、渔各方面都取得了十分显著的成效。

本大事记从1978年12月18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起，一直编到1988年4月七届人大一次会议胜利闭幕为止。在这10年里，大事记紧紧围绕着广大农村在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正确方针政策指引下，大胆冲破“左”的思想束缚和许多老框框，改革不适应我国农业生产力发展的传统体制，全面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发挥8亿农民巨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使农村经济逐步走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的道路，为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创造了良好条件。总观10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伟大历程，使我们深刻认识到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大力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深远影响和重要意义。

在编写本大事记时，我们还注意了：第一，突出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以及对农、林、牧、副、渔等各方面的改革原则和要求。第二，突出省、地、县根据

中央的要求，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进行农村经济改革的办法和措施。第三，突出农村经济改革后所取得的巨大收获和社会效益，比较全面地收集了农村经济各方面发展的统计数字。

本大事记由赵国良同志主编。参加编写的同志有（按编写顺序排列）：杨青、刘立中、王一珠、葛宁、刘洗汎、崔永琳、管培月、黄理平、林传辉、刘爽、赵国良。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一定有不妥之处，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8年7月25日

目 录

1978 年	(1)
12 月	(1)
1979 年	(5)
1 月	(5)
2 月	(8)
3 月	(13)
4 月	(18)
5 月	(20)
6 月	(23)
7 月	(29)
8 月	(33)
9 月	(37)
10 月	(42)
11 月	(47)
12 月	(52)
1980 年	(56)
1 月	(56)
2 月	(64)
3 月	(68)
4 月	(71)
5 月	(74)
6 月	(79)

7月	(85)
8月	(89)
9月	(91)
10月	(93)
11月	(95)
12月	(98)
1981年	(103)
1月	(103)
2月	(106)
3月	(109)
4月	(116)
5月	(119)
6月	(123)
7月	(126)
8月	(128)
9月	(131)
10月	(132)
11月	(136)
12月	(142)
1982年	(148)
1月	(148)
2月	(152)
3月	(153)
4月	(156)
5月	(158)
6月	(160)
7月	(162)
8月	(165)

9月	(168)
10月	(173)
11月	(176)
12月	(182)
1983年	(187)
1月	(187)
2月	(194)
3月	(199)
4月	(202)
5月	(208)
6月	(213)
7月	(215)
8月	(217)
9月	(222)
10月	(226)
11月	(229)
12月	(232)
1984年	(235)
1月	(235)
2月	(241)
3月	(245)
4月	(250)
5月	(254)
6月	(257)
7月	(259)
8月	(262)
9月	(266)
10月	(269)

11月	(273)
12月	(275)
1985年	(281)
1月	(281)
2月	(289)
3月	(294)
4月	(296)
5月	(299)
6月	(302)
7月	(305)
8月	(307)
9月	(309)
10月	(312)
11月	(315)
12月	(319)
1986年	(324)
1月	(324)
2月	(328)
3月	(334)
4月	(340)
5月	(345)
6月	(348)
7月	(351)
8月	(354)
9月	(356)
10月	(359)
11月	(363)
12月	(368)

1987 年	(371)
1 月	(371)
2 月	(374)
3 月	(379)
4 月	(386)
5 月	(391)
6 月	(398)
7 月	(399)
8 月	(402)
9 月	(409)
10 月	(414)
11 月	(418)
12 月	(422)
1988 年	(428)
1 月	(428)
2 月	(430)
3 月	(434)
4 月	(436)

附录 农业经济统计

1949——1979年三十年来农业经济统计	(444)
1979年农业经济统计	(447)
1980年农业经济统计	(449)
1981年农业经济统计	(456)
1982年农业经济统计	(461)
1983年农业经济统计	(469)
1984年农业经济统计	(477)
1985年农业经济统计	(487)

1986年农业经济统计	(492)
1987年农业经济统计	(493)
各个五年计划的经济统计	(494)

1978年

12月18日至22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全会决定，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应该从1979年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会议深入讨论了农业问题，同意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发到各省、市、自治区讨论和试行。全会认为，全党目前必须集中主要精力把农业尽快搞上去。为此目的，必须首先调动我国几亿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必须在经济上充分关心他们的物质利益，在政治上切实保障他们的民主权利。从这个指导思想出发，全会提出了当前发展农业生产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和经济措施。其中最重要的是：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所有权和自主权必须受到国家法律的切实保护；不允许无偿调用和占有生产队的劳力、资金、产品和物资；公社各级经济组织必须认真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计算报酬，克服平均主义；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部分，任何人不得乱加干涉；人民公社要坚决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稳定不变；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都要坚决实行民主管理、干部选举、帐目公开。会议认为，在今后一个较长时间内，全国粮食征购指标继续稳定在1971年到1975年“一定五年”的基础上不变，绝对不许购过头粮。为了缩小工农业产品交换的差价，全会建议国务院作出决定，粮食统购价格从1979年夏粮上市的时候起提高20%，超购部分在这个基础上再加价15%，棉花、油料、糖料、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等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也要分别情况，逐步

作相应的提高。农业机械、化肥、农药、农用塑料等农用工业品的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在降低成本的基础上，在1979年和1980年降低10%到15%，把降低成本的好处基本上给农民。会议还讨论了加强农业科学教育、制定发展农林牧业的区域规划、建立现代化的农林牧渔业基地、积极发展农村社队工副业等重要问题。

12月25日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社论指出，把中心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动员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鼓足干劲，全力以赴，为把我国建设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长期内最大的政治。粉碎“四人帮”以来，国民经济的发展很快，但这种发展毕竟带有恢复的性质，一些重大的比例失调状况还没有完全改变过来，生产、流通、分配中的混乱现象还没有完全消除，城乡人民生活中还有多年积累下来的许多问题急待解决。社论提出，从今以后，只要不发生大规模的外敌入侵，现代化建设就是全党的中心工作。其他工作包括党的政治工作，都是围绕这个中心工作，并为这个中心工作服务的；不能再搞任何离开这个中心工作，损害现代化建设的“政治运动”和“阶级斗争”了。社论指出，搞现代化建设，必须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我们各级党委对于充分发扬党内外民主，要加强领导。要虚心听取群众的意见，妥善解决群众提出的问题，对于一些不正确的意见，要善于做工作，引向正确轨道上来。我们不但必须学政治，而且必须学经济、学科学、学技术、学管理。这样，我们就能不断地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加快现代化建设。

12月26日 《人民日报》报道：四川、安徽、江苏、浙江、湖北、福建等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把被“四人帮”搞乱了的党在农村的经济政策作了全面清理，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制定的多年来行之有效的农村各项经济政策，包括“三级所有，队为基